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硬件生产、软件开发和网络开发、信息服务；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及其他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生物资源、农业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商贸、劳务服务。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及本企业自产的水泥出口业务；经营（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硬件生产，软件开发和网络开发，信息服务（以上业务涉及专项许可证的凭有权机关批准开展经营活动）；硅酸盐水泥，水泥熟料及其它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生物资源，农业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商贸，劳务服务。项目投资，医疗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限制需要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会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延期的，须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任期延期。</p>	<p><b>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b></p> <p><b>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b></p> <p><b>董事会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延期的，须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任期延期。</b></p>
---	---

以上修订内容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